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蔡宏政

聯絡電話：02-81959623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fc771126@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140600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CKJROXO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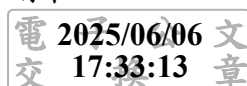
主旨：鑑於夏季將近，為加強民眾水域安全宣導，請依說明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已明文規範各水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執行相關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且已發生溺斃事件水域之管理機關亦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危險水域地點，同時並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民眾應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謹先陳明。
- 二、本署業透過優化既有系統，進一步將過往歷史案件的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加值應用，並於113年度完成建置「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頁」（網頁連結：<https://watersafe.nfa.gov.tw/watersafe/>），為擴大該網頁使用成效及使用族群，提供貴機關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
- 三、檢附本署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懶人包及本署113年消防機關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統計分析各1份。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



全民運動組

114/06/09



1140019515